

证券代码：871191

证券简称：万芳园艺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7 月 2 日（周二）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证券简称为：ST 万芳；证券代码：871191

一、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证券简称:证券简称由“万芳园艺”变更为“ST 万芳”
- 2、证券代码仍为“871191”
- 3、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7 月 2 日（周二）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6081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6022 号”《关于对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第二项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标注并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深表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各部门均给予积极配合，但由于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陆续离职，公司存在离职人员相关业务信息和材料交接不完整等问题，公司未能按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提供客户及供应商的审计资料，无法实施函证等审计程序或回函率较低，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部分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针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积极制定相关有效措施，力争 2019 年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联系人：吴开亮
- 2、联系电话：0598-2265666
- 3、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南永新村 31 幢光明楼二楼
- 4、联系邮箱：yyh@fjwfyy.com

特此公告。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